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09年4月

宣導項目

- ◆ 貪瀆不法案例—
偽造文書單據溢領補助經費。
- ◆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揭露及公開規定
- ◆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參團旅客與旅行社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國外旅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

貪瀆不法案例一 偽造文書單據溢領補助經費。

➤ 案情概述

A國小教師及教練 帶領 A、B、C 等 3 所學校學生參加為期 4 天 3 夜之「○○盃溜冰錦標賽」活動，並住宿於某大飯店，飯店依法開立住宿發票 48,000 元，惟渠等私自購買空白收據取代飯店原開立之發票分別向 A、B、C 等學校重複申請差旅補助費，經審計部查調結果，渠等疑涉偽造單據及溢領補助經費等情。



貪瀆不法案例一 偽造文書單據溢領補助經費。

➤ 肇因解析

(1) 同仁法紀觀念薄弱

學校教師法治觀念薄弱，利用職務之便偽造單據，心存僥倖重複向學校申請補助經費。



(2)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各級審核人員僅就文件書面審查，漏未複核勾稽住宿名冊、人數等資料，讓不肖人員有機可趁，發生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貪瀆不法案例一 偽造文書單據溢領補助經費。

➤ 防治措施

(1) 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審核作業

建立標準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以完備程序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各級審核人員應嚴格審核核銷資料正確及經費有無虛報或浮報，並覈實核發補助款。

(2) 加強法令宣導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政風室每年規劃相關法紀專題研習，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 事實概述

○○檢察署3位員工A、B、C於 102 年1月間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結束，應駕駛D 之邀至KTV 續攤唱歌，駕駛D未事先告知隨行 3 位同仁即自行聯絡已退休的警員E前來歡聚，席間E聯絡其友人代找 5 名酒店女到KTV 另開包廂。A、B與 E 因屬舊識，遂於當晚 11 時到 翌日凌晨 1 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駕駛D、E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C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 懲處(戒)情形

(1)檢察署A、B因參與不當社交活動，且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其等行為有失謹慎，不符司法人員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各予申誡處分。



(2)駕駛D居間安排該署同仁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有行為不檢及嚴重損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按○○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予以核定大過 1 次。

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

○○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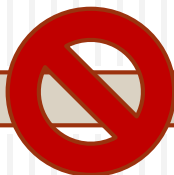
(1)A、B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但餐會結束後應駕駛D邀至KTV續攤唱歌，雖無不當，又與久未連絡的E基於一般禮儀寒暄共飲，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但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E男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已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形象，甚至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2)故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之C因覺有不妥未進入有女陪侍之KTV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而未遭處分；若A及B男，於得知該KTV包廂有女陪侍在內，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處理，一開始即拒絕進入，謹守分際，自得避免相關行政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揭露主體：公職人員、關係人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揭露主體：機關團體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本法第14條)。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參團旅客與旅行社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國外旅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

參團旅客與旅行社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國外旅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 行政院消保處 109.3.19

情境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條款	適用地區	備註
1.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注意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第 13 點：旅客須依解約日距離出發日之長短，按比例賠償	全球(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除外)，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第二級：警示 (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第 15 點：旅客須負擔旅行社已支付之行政規費或必要費用，以及不超過 5% 之旅遊費用		旅行社應提出行政規費或必要費用之「單據」
	第三級：警告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第 14 點：旅客須負擔旅行社已支付之行政規費或必要費用	如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韓國、日本、新加坡、義大利、法國、德國、伊朗、埃及、加拿大、美國(含轉機)，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2.旅遊國禁止我國出發之航班入境 第 14 點如義大利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2.旅遊國禁止我國出發之航班入境	第 14 點	如義大利	詳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最新消息	
3.旅遊國禁止國人入境	第 14 點	如菲律賓 (2/10-2/14)		
4.因學校開學及暑假延後，致需取消原訂暑假 (7/1-7/14)之行程	第 14 點	不限		
5.依規定於返臺 14 天內 需居家隔離或檢疫，致原訂行程需取消	第 14 點	不限		
6.非屬上述情形者	第 13 點	不限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參團旅客與旅行社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國外旅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

註：1.旅客與旅行社解約前，建議雙方可先磋商延期或其他替代方案處理。

2.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新聞稿。(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最新消息。

參考法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14、15 點】

第13點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旅行業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旅行業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旅行業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參團旅客與旅行社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國外旅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

第14點（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第15點（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點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努力、快樂的過每一天



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